
中国矿业大学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

中矿大力建字（2015）第 02 号

关于专业技术（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中矿委[2008]5号），《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中矿委[2012]44号），《关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和推荐条件的调整意见》（中矿委[2012]45号）等文件和规定，结合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实际，制订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 （一）科学设岗，宏观调控
- （二）优化结构，精干高效
- （三）统筹规划，突出重点
- （四）按岗聘用，规范管理
- （五）分类定责，发挥特长
- （六）政策公开，程序民主

二、岗位设置

（一）岗位类型和设置范围

教学型岗位：主要面向从事本科生、研究生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实验课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置，主要设置在承担公共基础课和公共实验课的学科或专业。

教学科研型岗位：主要面向从事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设置，主要设置在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学科或专业。

研究型岗位：主要面向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设置，主要设置在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承担国家和省部重点科学研究任务的团队等。

产业型岗位：主要面向承担学院知识产权的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工作的教师设置。

各级教师岗位按《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精神设置。

（二）岗位等级及基本比例

1. 岗位等级

教师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岗位。其中，教授为正高级，副教授为副高级，讲师为中级。

在教师岗位中，教授设四级（一至四级岗位），副教授设三级（五至七级岗位），讲师设三级（八至十级岗位）。共 10 级岗位，其中一级至二级岗位由学校聘任，聘任对象要求按学校文件精神，三级至十级岗位由学院聘任，要求按本文件执行。

2. 岗位基础比例

国家级重点学科，高级岗位比例为 65%，其中正高级岗位比例不超过高级岗位数的 50%；
省级重点学科，高级岗位比例为 55%，其中正高级岗位比例不超过高级岗位数的 40%；
博士学位授权点学科，高级岗位比例为 45%，其中正高级岗位比例不超过高级岗位数的 30%；
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高级岗位比例为 35%，其中正高级岗位比例不超过高级岗位数的 25%。

（三）岗位等级比例

1. 一级岗按教育部规定执行。

2. 二级岗按学校文件规定执行。

3. 三级、四级岗位结构比例：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三级、四级岗位结构比例为 4.5:5.5：

- （1）拥有国家级重点学科；
- （2）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 （3）拥有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
- （4）拥有国家级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三级、四级岗位结构比例为 3.5:6.5：

- （1）拥有省部级重点学科；
- （2）拥有省部级人才培养基地；
- （3）拥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
- （4）拥有省级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其他学科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2.5:7.5。

4. 在副教授岗位中，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为 2:4:4。

5. 讲师岗位中，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3:4:3。

三、岗位职责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学校、学院荣誉，勇于创新，能够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

（一）教学型岗位

1. 基本职责和任务

主要负责专业建设和评估、本科生和研究生基础课及专业基础课程教学、教学改革、教学研究、课程建设、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等工作。

2. 具体岗位职责

1) 二级岗位（同时具备，下同）

（1）每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260 当量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不少于 128 实际学时，且教学效果特别优秀。

（2）主持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与专业建设规划工作。

（3）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4)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 5 篇。

2) 三级岗位

(1) 每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260 当量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不少于 160 实际学时，且教学效果优秀。

(2)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3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并主编教材 1 部。

3) 四级岗位

(1) 每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260 当量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不少于 192 实际学时，且教学效果优秀。

(2)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并主编教材 1 部。

4) 五级岗位

(1) 作为专业（方向）负责人，负责系所教师教学发展或专业（方向）建设规划工作。

(2)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或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励（排名第 1）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一等奖）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4 篇并主编教材 1 部；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3 篇并主编教材 2 部。

(4) 每学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260 当量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不少于 160 实际学时，且教学效果优秀。

(5) 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主要参与一定的科研项目；对本专业青年教师的教学研究等予以具体指导；主要参与申请或建设省部级及以上实验中心、实践教学基地等教学平台；承担研究生培养等任务；担任班主任等管理工作。

5) 六级岗位

(1) 参与专业建设及评估，主持课程组或精品课程的建设规划工作。

(2)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或校级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第 1）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3 篇并主编教材 1 部；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并主编教材 2 部。

(4) 每学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260 当量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不少于 160 实际学时，且教学效果优良。

(5) 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主要参与一定的科研项目；主要参与申请或建设省部级及以上实验中心、实践教学基地等教学平台；承担研究生培养等任务；担任班主任等管理工作。

6) 七级岗位

(1) 参与专业建设及评估，主持精品课程建设规划工作。

(2)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3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并主编教材 1 部。

(4) 每学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260 当量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不少于 160 实际学时，且教学效果优良。

(5) 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主要参与一定的科研项目等任务；参与申请或建设省部级及以上实验中心、实践教学基地等教学平台；担任班主任等管理工作。

7) 八级岗位

(1) 参与专业建设及评估，主持课程建设规划工作。

(2)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3 篇并参编教材 1 部。

(4) 每学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260 当量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不少于 192 实际学时，且教学效果优秀。

(5) 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参与一定的科研项目；参与申请或建设省部级及以上实验中心、实践教学基地等教学平台；承担班主任等管理工作。

8) 九级岗位

(1) 参与专业建设及评估和课程建设工作。

(2) 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4 篇，其中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并参编教材 1 部。

(4) 每学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260 当量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不少于 192 实际学时，且教学效果优良。

(5) 根据需要服从学院工作；参与一定的科研项目；参与申请或建设省部级及以上实验中心、实践教学基地等教学平台；承担班主任等管理工作。

9) 十级岗位

(1) 参与专业建设及评估和课程建设工作。

(2) 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4) 每学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260 当量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不少于 160 实际学时，且教学效果良好。

(5) 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参与一定的科研项目；参与申请或建设省部级及以上实验中心、实践教学基地等教学平台；承担班主任等管理工作。

(二) 教学科研型岗位

1. 基本职责和任务

同时承担专业建设、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平台建设、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教学和科学研究等工作。

2. 具体岗位职责

1) 二级岗位

(1) 主持所在学科(专业)的学科(专业)建设工作。

(2) 每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130 当量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工科类不少于 32 实际学时、其他类不少于 64 实际学时，且教学效果良好。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或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且发表 EI 收录论文 2 篇(不含会议论文)；或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排名第一)；或发表 CSSCI 收录论文 5 篇。

(4)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或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前 3 名) 1 项；或省部级成果一等奖(前 2 名) 1 项；或省部级成果二等奖(第 1 名) 1 项。

(5) 主持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学科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10 万元以上。

2) 三级岗位

(1) 每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130 当量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工科类不少于 32 实际学时、其他类不少于 64 实际学时，且教学效果良好。

(2)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发表 EI 收录论文 2 篇(不含会议论文)；或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或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排名第 1)；或发表 CSSCI 收录论文 4 篇。

(3) 主持科研项目，工科类学科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其他类学科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8 万元以上。

3) 四级岗位

(1) 每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130 当量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工科类不少于 48 实际学时、其他类不少于 80 实际学时，且教学效果良好。

(2)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发表 EI 收录论文 3 篇(不含会议论文)；或发表 EI 收录论文 1 篇(不含会议论文)且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发表 CSSCI 收录论文 3 篇。

(3) 主持科研项目，工科类学科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30 万元以上，其他类学科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5 万元以上。

4) 五级岗位

(1) 主持所在学科（专业方向、教学科研平台）的建设工作。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或校级成果特等奖励（排名第 1）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一等奖）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发表 EI 收录论文 4 篇（含 CSSCI 收录论文、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含教材、专著）；或发表 EI 收录论文 3 篇（含 CSSCI 收录论文、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含教材、专著）。

(4) 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每学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130 当量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 64 实际学时，且教学效果优良。

(5) 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培养青年学术带头人，对本学科青年教师的学术方向、科学研究等予以具体指导；承担研究生培养等任务；承担班主任等管理工作。

5) 六级岗位

(1) 参与所在学科（专业、教学科研平台）的建设工作。

(2) 主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或校级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第 1）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发表 EI 收录论文 4 篇（含 CSSCI 收录论文、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或发表 EI 收录论文 3 篇（含 CSSCI 收录论文、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含教材、专著）；或发表 EI 收录论文 2 篇（含 CSSCI 收录论文、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含教材、专著）。

(4) 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17.5 万元以上；每学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130 当量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不少于 80 实际学时，且教学效果优良。

(5) 根据需要服从学院工作安排，且承担研究生培养等任务；承担班主任等管理工作。

6) 七级岗位

(1) 参与所在学科（专业、教学科研平台）的学科建设工作。

(2)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发表 EI 收录论文 2 篇（含 CSSCI 收录论文、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含教材、专著）。

(4) 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15 万元以上；每学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130 当量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不少于 80 实际学时，且教学效果优良。

(5) 根据需要服从学院工作安排，承担研究生培养等任务；承担班主任等管理工作。

7) 八级岗位

(1) 参与所在学科（专业、教学科研平台）的建设工作。

(2) 主持校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校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发表 EI 收录论文 3 篇（含 CSSCI 收录论文、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或发表 EI 收录论文 2 篇（含 CSSCI 收录论文、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含教材、专著、核心期刊科研论文、一般期刊教学论文）。

(4) 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12.5 万元以上；每学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130 当量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不少于 80 实际学时，且教学效果优良。

(5) 根据需要服从学院工作安排，承担班主任等管理工作。

8) 九级岗位

(1) 参与所在学科（专业、教学科研平台）的建设工作。

(2) 参与校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校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EI 收录论文 2 篇（含 CSSCI 收录论文、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或发表 EI 收录论文 1 篇（含 CSSCI 收录论文、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含教材、专著、核心期刊科研论文、一般期刊教学论文）。

(4) 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10 万元以上；每学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130 当量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不少于 80 实际学时，且教学效果优良。

(5) 根据需要服从学院工作安排，承担班主任等管理工作。

9) 十级岗位

(1) 参与所在学科（专业、教学科研平台）的建设工作。

(2) 参与校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校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EI 收录论文 1 篇（含 CSSCI 收录论文、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含教材、专著、核心期刊科研论文、一般期刊教学论文）。

(4) 主持科研项目，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7.5 万元以上；每学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130 当量学时，且教学效果良好。

(5) 根据需要服从学院工作安排，承担班主任等管理工作。

(三) 研究型岗位

1. 基本职责和任务

主要承担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平台建设及承担科学研究工作。

2. 具体岗位职责

1) 二级岗位

(1) 主持所在学科的学科建设工作。

(2) 主持省部级以上学术或科研团队的建设工作。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或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 1）2 项；或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且发表 CSSCI 收录论文 3 篇。

(4)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前 3 名）1 项；或省部级成果一等奖（前 2 名）1 项；或省部级成果二等奖（第 1 名）1 项。

(5) 主持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学科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2) 三级岗位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或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 1）2 项；或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且发表 CSSCI 收录论文 3 篇。

(2) 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工科类学科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70 万元以上，其他类学科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15 万元以上。

3) 四级岗位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 1）2 项；或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发表 CSSCI 收录论文 3 篇。

(2) 主持省部级项目，工科类学科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60 万元以上，其他类学科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10 万元以上。

4) 40 周岁及以下（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教授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完成以下相应职责要求，聘期考核时，对其他岗位职责的完成情况可不作要求。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检索 6 篇；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申报成为 973、863 子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 1 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1 项以上或出版专著 1 部。

(2) 聘期内不进行年度工作量考核，每年度教学、科研等超工作量业绩津贴按照学院教授平均奖励给予发放。

5) 五级岗位

(1) 参与所在学科（重点实验室平台）的建设工作。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或校级科研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如果没有设定特等奖）励（排名第 1）1 项。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发表 EI 收录论文 2 篇（含 CSSCI 收录论文），出版专著 1 部（含国家发明专

利)；或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发表 EI 收录论文 1 篇(含 CSSCI 收录论文)及出版专著 2 部(含国家发明专利)。

(4) 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每学年完成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 32 实际学时。

(5) 根据学院需要服从工作安排；培养青年学术带头人，对本学科青年教师的学术方向、科学研究等予以具体指导；承担研究生培养等任务。

6) 六级岗位

(1) 参与所在学科(重点实验室平台)的建设工作。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或校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第 1) 1 项。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发表 EI 收录论文 1 篇(含 CSSCI 收录论文)，出版专著 1 部(含国家发明专利)；或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发表 EI 收录论文 2 篇(含 CSSCI 收录论文、国家发明专利、专著)。

(4) 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35 万元以上；每学年完成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 48 实际学时。

(5) 根据需要服从学院工作安排，承担研究生培养等任务。

7) 七级岗位

(1) 参与所在学科(重点实验室平台)的建设工作。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发表 EI 收录论文 1 篇(含 CSSCI 收录论文、国家发明专利、专著)。

(4) 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30 万元以上；每学年完成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 48 实际学时。

(5) 根据需要服从学院工作安排，承担研究生培养等任务。

8) 35 周岁及以下(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完成以下相应职责要求，聘期考核时，对其他岗位职责的完成情况可不作要求。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需满足(I)或(II)的要求。

(I) 满足教授聘任条件中的 1 条：①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担任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 2 项以上；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1 项以上或出版专著 1 部；③获得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特等、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前 9 名)。

(II) 满足教授破格聘任条件中的 1 条：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共 2 项以上；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前 5 名)，或省(部)级特等、一等奖 1 项(前 3 名)；③国家级人才培养工程。

(3) 聘期内原则上要求完成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 96 实际学时。

(4) 聘期内不进行年度工作量考核，每年度教学、科研等超工作量业绩津贴按照学院副教授平均奖励给予发放。

9) 八级岗位

(1) 参与所在学科（重点实验室平台）的建设工作。

(2) 主持校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发表 EI 收录论文 1 篇（含 CSSCI 收录论文），出版专著 1 部（含国家发明专利、核心期刊科研论文）。

(4) 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25 万元以上；每学年完成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 48 实际学时。

(5) 根据需要服从学院工作安排。

10) 九级岗位

(1) 参与所在学科（重点实验室平台）的建设工作。

(2) 主持校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发表 EI 收录论文 1 篇（含 CSSCI 收录论文、核心期刊科研论文、专著、国家发明专利）。

(4) 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每学年完成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 48 实际学时。

(5) 根据需要服从学院工作安排。

11) 十级岗位

(1) 参与所在学科（重点实验室平台）的建设工作。

(2) 参与校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发表 EI 收录论文 2 篇，且出版专著 1 部（含国家发明专利、核心期刊科研论文）。

(4) 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15 万元以上，每学年完成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 64 实际学时。

(5) 根据需要服从学院工作安排。

12) 30 周岁及以下（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完成以下相应职责要求，聘期考核时，对其他岗位职责的完成情况可不作要求。

(1) 聘期要求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主持 1 项纵向科研基金项目。

(2) 需满足 (I) 或 (II) 的要求。

(I) 满足副教授聘任条件中的 1 条：①主持校级教改项目 1 项；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2)1 项以上，或出版著作 1 部；③获得校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省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特等、一等奖(前 7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或三等奖(前 4 名)，或国家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有证书)。

(II) 满足副教授破格聘任条件中的 1 条：①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工程建设及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工作，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②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或科研成果二等以上奖就(前 3 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校级教学

成果或科研成果二等奖 2 项(前 2 名)；③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④入选省(部)级人才培养工程。

(3) 聘期内要求助一门本科生课程，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参加一门次实践教学，带一届本科班主任。

(4) 原则要求进入相应学科的博士后流动站继续深造。

(5) 聘期内不进行年度工作量考核，每年度教学、科研等超工作量业绩津贴按照学院讲师平均奖励给予发放。

(四) 产业型岗位

1. 基本职责和任务

主要承担技术推广、专利转化、企业技改项目、公共政策与其他科技咨询、教育培训等社会工作。

2. 具体岗位职责

1) 四级岗位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150 万元以上。

2) 五~七级岗位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120 万元以上。

3) 八~十级岗位年均到校纯研究经费 100 万元以上。

3. 聘任产业型岗位的教师，其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省职岗津贴、省综合补贴）由学校按所聘岗位发放，岗位津贴及其他待遇自筹。

(六) 其他补充规定

1. 在聘期内获得具有重要影响的成果或荣誉称号，如中国青年科学家、国家教学名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973”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国家科技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在 Nature 或 Science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等，聘期考核时，对其他岗位职责的完成情况可不作要求。

2. 进院第一年的教师必须服从学院和系所工作安排，但定额工作量可以根据不同情况适当放松要求，原则上按来院时间的比例，并享受学院相应比例的福利待遇。

3. 鼓励团队考核（以实所或虚所形式），团队科研费原则上由团队所有成员共享，团队以外教师不得分配，年终科研费数额由团队负责人分配，但是副教授、讲师不是项目负责人的，分配所得科研费最高数额不得超过定额研究经费要求，不享受超额研究经费奖励。教师实到科研经费可以在聘期以内统筹分配，但和超额工作业绩奖励不能兼得。

4. 不同类型教师实际完成工作量超出定额工作量要求以后，按学院政策享受超额工作业绩奖励，奖励政策另行制定。

5. 双肩挑干部、在职攻读学位和进修的教师等工作量减免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6. 完成本科课程教学工作量定额和基本定额工作量 80%（不同学科专业可以适当调整）以后，本科课程课堂教学与科研经费工作量可以按同一岗位类型以同比例等量替换。

7. 对 EI 收录论文、国家发明专利、著作及教材的要求如下：

(1) 所有岗位的 EI 收录论文均不包括会议论文。

-
- (2) 教授岗位要求发明专利排名第 1，著作及教材为主要编写；
 - (3) 副教授岗位要求发明专利排名前 3 名，著作及教材为主要参与编写；
 - (4) 讲师岗位要求发明专利排名前 5 名，著作及教材为参与编写。

8. 指导学生获奖的老师，需提供指导证明材料。

9. 对于研究型中三种特殊型岗位，原则上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必须发表过 SCI 论文（教授 6 篇，副教授 5 篇、讲师 4 篇）的条件，才可申报。

四、推荐条件

（一）一级岗位

按教育部的规定执行。

（二）二级岗位

指导博士研究生，在受聘教授岗位期间，聘期考核合格以上。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推荐教授二级岗位：

- (1)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
- (2) 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 (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4)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5) 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2. 受聘教授岗位 9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一条，或受聘教授岗位 6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二条，可以推荐教授二级岗位：

- (1)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 (2) 全国一级学会正、副会长。
- (3) 获得国家七部委“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称号。
- (4) 学校为完成单位之一且作为主要完成人（总前二名且校内第一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国家级科技三大奖之一者。
- (5) 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国家“973”计划、“863”目标导向类专题（重大、重点项目）、“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重点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重点项目）；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教育部优秀创新团队带头人。
- (7) 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负责人；国家级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负责人。

3. 学校急需的优秀人才、特殊人才或为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可以根据需要由校长提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聘任教授二级岗位。

（三）三级岗位

受聘教授岗位期间，聘期考核合格，在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工作的教授需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在没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工作的教授需完整的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1. 受聘教授岗位 9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履行重要的学科建设与管理职责，为学校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可以推荐教授三级岗位。

2. 受聘教授岗位 6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或受聘教授岗位 3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可以推荐教授三级岗位：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技成果奖，总排名前 5 名，且：国家级校内前 3 名；省部级及以上一等奖校内前 2 名；省部级及以上二等奖第 1 名。

(2)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省级教学名师；省级品牌专业建设负责人；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省级人才培养基地负责人；省级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3) 作为主要参加人（总前三名且校内第一名）参加科技支撑计划、“863”计划、“97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面上项目）资助。

(4) 省级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体负责人；省级科研平台负责人。

(5) 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或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首席科学家、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原第一、二层次）；或江苏省“青蓝工程”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或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6)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受聘教授岗位以来，取得二级岗位推荐条件中的业绩，且未能聘任二级岗位者，可以推荐教授三级岗位。

（四）四级岗位

受聘教授岗位期间，聘期考核合格，且教学工作量符合规定，教学效果好，学术成果突出，较好的指导研究生或青年教师，为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做出贡献。

（五）五级岗位

受聘副教授 3 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且受聘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推荐副教授五级岗位：

(1)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2) 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3) 入选教育部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4) 入选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工程”或江苏省“青蓝工程”。

(5) 作为主要获奖人（总前三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二等以上的教学成果奖或科技进步奖。

(6) 作为主要参加人（总前三名）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项目 3 项以上。

（六）六级岗位

受聘副教授岗位期间，聘期考核合格。

1. 受聘副教授 9 年以上可直接推荐副教授六级岗位。

2. 受聘副教授岗位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推荐副教授六级岗位：

(1) 入选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工程”或江苏省“青蓝工程”。

(2) 作为主要获奖人（总前五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三等以上的教学成果奖或科技进步奖。

(3) 作为主要参加人（总前三名）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项目。

（七）七级岗位

受聘副教授岗位期间，完成教学工作量，参与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聘期考核合格。

（八）八级岗位

受聘讲师 3 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且受聘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推荐讲师八级岗位：

(1) 入选江苏省“青蓝工程”或校级各类人才或取得博士学位的讲师。

(2) 作为主要获奖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三等以上的教学成果奖或科技进步奖；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项目。

(3) 校级以上各类科研项目负责人。

（九）九级岗位

受聘讲师 2 年以上，在读博士研究生，聘期考核合格，受聘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推荐讲师九级岗位。

(1) 作为主要获奖人获得校级以上的教学成果奖或科技进步奖；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项目。

(2) 校级以上各类科研项目负责人或获得校讲课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十）十级岗位

受聘讲师岗位期间，完成教学工作量，参与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正式期刊公开发表论文，聘期考核合格。

五、组织与领导

成立由学院党政领导、教授委员会正副主任、系所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参加的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教学、科研岗位聘任工作。

组长：靖洪文、吕恒林

成员：殷祥超、岳丰田、高峰、王文顺、杨维好、宋宏伟、茅献彪、蒋斌松、夏军武、常江、王东权、袁广林、赵玉成、东兆星、李元海、王衍森、周建亮、戎辉、张一兵、赵慧明、李果、黄建恩、赵光思、孙良、冯伟、陈坤福、倪国栋

秘书：孟燕

六、聘任程序

(一) 2015 年 10 月 1~10 日，学院公布岗位、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

(二) 2015 年 10 月 1~10 日，应聘者提交申请；

(三) 2015 年 10 月 11~20 日，学院聘任小组对提出三级以下岗位拟聘人选进行研究确定，并予公示上报；

(四) 10 月下旬，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审定二级以上岗位的聘任人选，审核学院上报的三级以下岗位的拟聘人员名单；

(五) 10 月下旬，学院在本单位内公示聘任人员名单，并签定聘任合同。

七、聘任期限

(一) 教师岗位聘任期限为三年。聘任周期结束后，需重新参加教师岗位的聘任；聘期内工作岗位类别变化和新入校人员按相应职务的基础级别岗位当月聘任，引进人才按学校（规定聘任周期结束为止）确定的岗位直接聘任。

(二) 聘任中级岗位人员不超过三个聘期。

八、聘任要求

(一) 教师职务晋升聘任每年进行一次，且只能晋升至高一级教师职务中的基础级岗位（四级、七级），其推荐条件需符合中国矿业大学相应教师职务的晋升条例规定。

(二) 校党政机关“双肩挑”和教辅、附属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处级领导职务人员聘任教师岗位的，不占所在学科教师岗位，由个人向学院提出应聘申请，学院向学校提出聘任意见。

(三) 由非教师岗位转聘教师岗位的，先转入相应教师职务的基础级别岗位。

(四) 新一轮岗位聘任要结合上一轮聘期考核结果进行。聘期考核为优秀者，下一次聘任时可优先聘任原级别以上岗位；聘期考核为合格以上者，下一次聘任时可聘任原级别及以上岗位；聘期考核为基本合格者，下一次聘任时只能聘任原级别及以下岗位；聘期考核为不合格者，下一次聘任时只能聘任原级别以下岗位；连续 2 次聘期考核为基本合格者在下一次聘任时只能聘任原级别以下岗位；连续 2 次聘期考核为不合格者，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将依据具体情况对其做出调整岗位、解聘或辞退建议。

(五) 给学校声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使学校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教师，视其情节，低聘或解聘其现有教师岗位，且 2-4 年内不得参加高一级教师岗位的聘任。

(六) 违反《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师，视其情节，低聘或解聘其现有教师岗位，且 2-4 年内不得参加高一级教师岗位的聘任。

(七) 出现教学事故，被校教务部门通报处理的，或教学综合考评结果为差的教师，低聘或解聘其现有教师岗位，或 2-4 年内不得参加高一级教师岗位的聘任。

(八) 在聘任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反聘任程序的，一经查实即为无效聘任，并追究相应责任。

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

二〇一五年九月